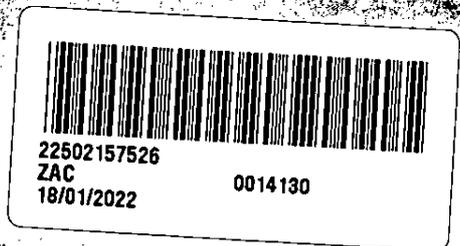


明珠佛學社

周年報告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明珠佛學社

周年報告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目錄

執委會成員報告	一至二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三至五
收入及支出表	六
財務狀況表	七
財務報表附註	八至十二

明珠佛學社

執委會成員報告

執委會成員謹提呈明珠佛學社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結報告及經審核之財務報表予各會員。

主要業務

本佛學社的主要業務為宣揚佛學。

業績、分配及儲備

本佛學社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佛學社於該日的財務狀況，均載於所附之財務報表內。

本佛學社於是年內如有任何儲備變動，均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七項內。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佛學社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詳載於所附之財務報表附註第四項內。

股本

本佛學社是以擔保方式成立之有限責任社團，並沒有股本。然而，根據本佛學社章程第六條，每一位會員的負債承擔最高金額為港幣10元。

執委會成員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的執委會成員芳名如下：

劉錦華 (社長及義務秘書)
容宜珍 (副社長)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去世)
林惠芳 (副社長)
陳秀蘭 (義務司庫)
梁顯式 (義務司理)
陳枝明
鄭國基
周國源
黎少芳

明珠佛學社

執委會成員報告

執委會成員 (續)

劉潤鑾

梁永輝

謝月麗

余彩芳

周寶泰

阮錫斌

陳敏儀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被委任)

依照本佛學社的章程細則第十二條，執委會成員任期為兩年一任，但可提選連任。

股票掛鈎協議

本佛學社於是年度內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於是年年終時亦無這類協議存在。

執委會成員的彌償條文

於是年度內或截至本執委會報告日期，本佛學社並沒有訂立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69條所描述的以執委會成員為受益人之獲准許彌償條文。

核數師

本佛學社之核數師邱在光合伙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任期屆滿，但仍可再聘復任，有關續聘邱在光合伙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佛學社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即將召開之會員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 執委會命



社長·劉錦華

日期·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明珠佛學社全體會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保證有限責任)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六頁至第十二頁的明珠佛學社(「貴佛學社」)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支出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擬備，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並參考實務說明第900項(經修訂)「審計根據《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佛學社，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貴佛學社執委會成員需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訊，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三

Directors

Joseph Y K Yau 邱賢君
FCPA(Practising) FCPA (Canada), CA, FCMA
FTIHK CTA BComin FCIS (Canada) FAIA
MSCA HonAAT MIHRM(HK) FHKSI FHKRFP

K T Tam 譚景棠
BA(Hons) FCPA(Practising) FCA
FCCA FTIHK MSCA CTA
FCIS FCS FHKRFP MHKSI

Janice S L Leung 梁秀麗
BA(Hons) FCPA(Practising) FCA
FCCA FTIHK MSCA CTA FHKRFP

Annie K Y Lai 黎啟堃
BCom CPA(Practising)

Wilson Yau 邱偉信
BCom CPA(Practising)

Senior Consultant

Lindy W W Yau 邱韜華
FCPA ACA FAIA
MSCA MIHRM(HK) FLCCI

Senior Advisor

Alex C B Wong 王振邦
FCCA FTIHK FCPA FCA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明珠佛學社全體會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保證有限責任)

執委會成員及治理層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執委會成員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執委會成員負責評估貴佛學社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執委會成員有意將貴佛學社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佛學社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的規定僅向全體成員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行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四

Directors

Joseph Y K Yau 邱賢君
FCPA(Practising) FCPA (Canada), CA, FCMA
FTIHK CTA BComm FCIS (Canada) FAIA
MSCA HonAAT MIHRM(IHK) FHKSI FHKRFP

K T Tam 譚景棠
BA(Hons) FCPA(Practising) FCA
FCCA FTIHK MSCA CTA
FCIS FCS FHKRFP MHKSI

Janice S L Leung 梁秀麗
BA(Hons) FCPA(Practising) FCA
FCCA FTIHK MSCA CTA FHKRFP

Annie K Y Lai 黎敬瑩
BCom CPA(Practising)

Wilson Yau 邱偉信
BCom CPA(Practising)

Senior Consultant

Lindy W W Yau 邱韜華
FCPA ACA FAIA
MSCA MIHRM(HK) FLCCI

Senior Advisor

Alex C B Wong 王振邦
FCCA FTIHK FCPA FCA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明珠佛學社全體會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保證有限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佛學社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執委會成員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執委會成員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佛學社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佛學社不能持續經營。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邱在光合伙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譚景棠
執業牌照號碼：P02894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

五

Directors

Joseph Y K Yau 邱賢君
FCPA(Practising) FCPA (Canada), CA, FCMA
FTIHK CTA BComm FCIS (Canada) FAIA
MSCA HonAAT MIHRM(HK) FHKSI FHKRFP

K T Tam 譚景棠
BA(Hons) FCPA(Practising) FCA
FCCA FTIHK MSCA CTA
FCIS FCS FHKRFP MHKSI

Janice S L Leung 梁秀麗
BA(Hons) FCPA(Practising) FCA
FCCA FTIHK MSCA CTA FHKRFP

Annie K Y Lai 黎啟瑩
BCom CPA(Practising)

Wilson Yau 邱偉信
BCom CPA(Practising)

Senior Consultant

Lindy W W Yau 邱麗華
FCPA ACA FALA
MSCA MIHRM(HK) FLCCI

Senior Advisor

Alex C B Wong 王振邦
FCCA FTIHK FCPA FCA

明珠佛學社

收入及支出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計算)

	<u>2021</u>	<u>2020</u>
捐款收入	\$ 155,958	\$ 267,279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 101,279	\$ 137,387
股息收入	18,510	18,390
租金收入	70,516	189,000
外幣兌換得益	442,851	-
	<u>633,156</u>	<u>344,777</u>
行政費用支出		
會計費用	\$ 11,000	\$ 11,000
廣告費	800	800
核數師酬金	16,300	16,300
銀行費用	500	850
大廈管理費	52,524	53,428
水電及煤氣費	9,099	11,451
保險費	10,506	17,703
利息	-	3,970
膳食費	58,592	110,609
印書費	-	800
文具及印刷	7,228	9,272
差餉及地租	20,579	20,850
維修及保養費	85,300	35,178
保險箱費用	7,980	7,450
秘書費	1,895	4,000
雜項費用	20,720	30,221
電話費及網絡費	5,016	4,770
交通費	655	7,222
敬拜費	7,093	-
	<u>(315,787)</u>	<u>(345,874)</u>
其他營運支出		
折舊	\$ 146,465	\$ 117,243
外幣兌換損失	-	365,117
傢俬、裝置及設備廢置	4,940	-
	<u>(151,405)</u>	<u>(482,360)</u>
是年度盈餘/(虧損)	<u>\$ 321,922</u>	<u>\$ (216,178)</u>

財務報表附註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明珠佛學社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列算)

	附註	2021	2020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四	\$ 4,685,360	\$ 4,670,015
投資	五	-	-
		<u>4,685,360</u>	<u>4,670,015</u>
流動資產			
公用及雜項按金		\$ 16,015	\$ 14,815
預付費用		2,696	-
銀行存款及現金	六	8,325,939	8,053,258
		<u>\$ 8,344,650</u>	<u>\$ 8,068,073</u>
流動負債			
已收租務按金		\$ 1,000	\$ 31,000
應付費用		21,800	21,800
		<u>\$ 22,800</u>	<u>\$ 52,800</u>
流動資產淨值		<u>8,321,850</u>	<u>8,015,273</u>
淨資產總值		<u>\$ 13,007,210</u>	<u>\$ 12,685,288</u>
儲備	七	<u>\$ 13,007,210</u>	<u>\$ 12,685,288</u>

本財務報表經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經執委會批核並授權列印。


社長 · 劉錦華


義務司理 · 梁顯式

財務報表附註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明珠佛學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算)

一. 一般資料

明珠佛學社為一間按照香港《公司條例》註冊，以擔保方式成立之有限責任社團，以及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業務地址為九龍窩打老道84號冠華園B座14樓1室。佛學社的主要業務為宣揚佛學。

根據本佛學社章程第6條，每位會員，或會員在退會後一年內，如在本佛學社進行清盤時，每位會員需要付出不超過港幣10元以償還本佛學社之債務。

二. 編制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本佛學社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59(1)(a)條中有關於小型私人擔保有限責任公司之豁免條件。故此，本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及提呈。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會計法編制。同時亦以權責發生制及以本佛學社為持續經營之基準編制。

本佛學社工作的重要成本為執委會成員所付出的時間，但該些時間並沒有金錢價值，因此並沒有記賬在財務報表內。

以下為特定之會計政策，以使對本財務報表有適當之瞭解：-

(a) 收入確認

倘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佛學社，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算時，收入便會根據下列基準在盈餘或虧損中確認：

- (i) 捐款收入根據現金收到的程度於盈餘或虧損確認。
- (ii)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盈餘或虧損確認；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協議所給予的鼓勵措施所產生的支出均確認為淨租賃收入的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 (iii) 來自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的權益經確立後當被確認。
- (iv) 利息收入以適用的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

明珠佛學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算)

二. 編制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b)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持有作租金收入及/或作資產升值的物業)以成本值減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後列賬。資產成本值包括其購入價及任何令該項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將之運至擬定用途地點之直接應計成本、初次評估之拆卸及移除該資產和重整該資產至現址之費用和建築中之借貸成本等直接費用。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效益有可能流入本佛學社，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盈餘或虧損內支銷。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是按預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及年率攤銷其成本計算。每年的折舊率如下：-

自用租賃物業及投資物業

租賃土地	未屆滿租賃期
租賃土地上的樓宇	未屆滿租賃期及其預計可使用年限 (不超過70年)兩者中較短者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折舊在購入年份開始作全年計算。但當物業、機器及設備出售或廢置時，則不會計算當年折舊。

報廢或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淨額與資產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盈餘或虧損內確認。

(c) 投資

長期投資是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短期投資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出售投資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淨額與資產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出售當日在盈餘或虧損內確認。

(d)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經每個賬項獨立考慮後，按評估可變現淨值列賬。對有可能不能收回的款項將作呆壞賬撥備，相關金額在盈餘或虧損內確認為費用。

明珠佛學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算)

二. 編制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e) 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本佛學社均會對其資產之賬面值作出評估，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任何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倘資產之可收回款項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款項。減值虧損將隨即確認為開支。倘減值虧損其後出現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估計之可收回款項，但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該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收入。

(f) 外幣換算

本佛學社之賬目以港幣為主，這是本佛學社主要經營之貨幣。

相關年度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外幣兌換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的外幣兌換率換算。外幣兌換損益於盈餘或虧損內確認。

三. 稅項

根據稅務條例第八十八條，本佛學社獲得豁免繳稅，因此本財務報表並沒有計提稅項準備。

明珠佛學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算)

四. 物業、機器及設備

	自用租賃 土地及樓宇	投資物業	傢俬、裝置 及設備	總計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5,528,196	\$ 1,535,255	\$ 2,044,186	\$ 9,107,637
本年度增加	-	-	166,750	166,750
本年度廢置	-	-	(32,884)	(32,884)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5,528,196	\$ 1,535,255	\$ 2,178,052	\$ 9,241,50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1,988,683	\$ 464,424	\$ 1,984,515	\$ 4,437,622
本年度折舊	74,390	19,352	52,723	146,465
廢置時撥回	-	-	(27,944)	(27,944)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2,063,073	\$ 483,776	\$ 2,009,294	\$ 4,556,143
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3,465,123	\$ 1,051,479	\$ 168,758	\$ 4,685,36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3,539,513	\$ 1,070,831	\$ 59,671	\$ 4,670,015

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淨值之分析如下：-

	2021	2020
(a) 佛學社自購，以長期租約持有	\$ 4,308,461	\$ 4,394,197
(b) 經捐贈所得，以中期租約持有	208,141	216,147
	\$ 4,516,602	\$ 4,610,344

在結算日，本佛學社的所有物業都是沒有作資產抵押。

明珠佛學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算)

五. 投資

	<u>2021</u>	<u>2020</u>
於香港上市之股權證券成本值	\$ -	\$ -
於年結日上市股權證券的市值	\$ 450,811	\$ 426,927
上市之股權證券由已故會員捐贈。		

六. 銀行存款及現金

	<u>2021</u>	<u>2020</u>
定期存款 (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 1,412,871	\$ 2,053,505
往來及儲蓄存款	2,522,458	2,035,591
手存現金	13,793	1,958
	<u>3,949,122</u>	<u>4,091,054</u>
定期存款 (購入後超出三個月內到期)	4,376,817	3,962,204
	<u>\$ 8,325,939</u>	<u>\$ 8,053,258</u>

七. 儲備變動

	累計盈餘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12,901,466
是年度虧損	<u>(216,178)</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2,685,288
是年度盈餘	<u>321,922</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 13,007,210</u>

八. 執委會成員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1)節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第二部份，是年度並沒有任何執委會成員酬金須披露 (二零二零年：無)。

